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由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馆陶县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新媒体和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

(一) 不断建强公开载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召开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主动公开决策、会议等各类信息，

推动整体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全县已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60 条，公开政府文件 16 件，整理印发《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2 期，同时做好市政府公报下发工作，明确联系人，制作公报领取台账，市县两级政府公报全部及时发放到位。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公开工作，今年以来，县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2 件、政协提案 215 件，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并公开。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已按要求发布报告。

（二）不断丰富解读方式。在信息公开平台政策解读专栏，通过多种方式同步进行关联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今年以来，解读政策文 7 件，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20 次，有效地提升了重大政策决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上级各项政策宣传，将群众关心的政策第一时间送达。及时发布“惠企政策一点通”等政策信息，做到政策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楼宇，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及时办理、妥善回复政府门户网站网民留言 122 条，网民留言办结率、回复率均为 100%。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收到申请公开 7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规范妥善答复。结合 2023 年

全县重点工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表，有力有序抓好新闻发布会工作落实。今年以来，组织召开了 12 场新闻发布会，内容涉及消费维权、农村公路建设、教育、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方面，对涉及部门的公开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利用“软件监测+人工筛选”相结合方式，坚持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网络舆情，实行网络舆情直报制度。今年以来，共下发网络舆情交办卡 291 期，上报重要舆情 17 期。承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 18332 件，及时有效回应舆情热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扎实推进基层公开。在 8 个乡镇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展板，涉及组织领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图、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咨询服务电话等内容，增设政府公报展示架、政务公开专区资料架，公开政务公开目录事项，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流程，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实施“1246”运行管理工作模式，“1”即坚持一个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政策、指示、文件等，覆盖面 100%；“2”即坚持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加强宣传，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防汛抗旱等领域，提供一个良好的官方信息平台；“4”即统筹县政务公开办、县直部门、乡镇、村等四方力量，已延伸辐射所有部门、8 个乡镇和 277 个村；“6”即坚持信息发布管理程序化、规范化、科

学化、精准化、实时化、一体化，确保发布全、准、细、实。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改版，全面提升公开平台管理水平。升级打造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规范放置政府公报、政府文件以及各单位年度公开信息汇编，方便群众查阅。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村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文件查阅点，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办事咨询，打通了“最后一百米”。

（五）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提出明确批示意见，有效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多次调研，推动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今年以来，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次，组织研究申请公开案件答复工作2次。10月20日，县政务公开办牵头，组织召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工作培训会议，邀请技术人员对新网站、新平台开展系统性培训。建立完善微信工作群，县政务公开办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信息发布、新媒体建设、政务专区建设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问题反馈，今年以来基层调研指导9次，实现8个乡镇全覆盖，高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督查事项，推进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印发《关

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公开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责任。严格政策文件印发程序，认真落实公开属性、解读属性源头审查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3+5”考核体系，切实以考促干，强化结果运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8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13		
行政强制	93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有些栏目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不深入；二是审核内容不仔细，有些发布的文章存在错敏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